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4〕5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22 号），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要求，联合行业部门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

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县区要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部门/市/县	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管理费								
宝鸡市	4394	43969	4149	4900	411	2165	1920	245	529	529	0		
渭滨区	646	876	401		12	245		245					
金台区	326	759	326		10	0							
陈仓区	294	5563	294		56	280	280		75	75			
扶风县	521	4199	521		48	0							
眉 县	186	2663	186		27	240	240						
岐山县	210	3612	210		36	260	260						
凤翔区	211	6165	211	1750	44	260	260						
太白县	551	2524	551		29	300	300						
麟游县	334	2835	334		30	0							
千阳县	490	3686	490		40	280	280		180	180			
陇 县	461	7999	461	1750	65	0			114	114			
凤 县	164	2788	164	1400	14	300	300		160	16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9	年度资金总额:	4149
		其中: 财政拨款	4149	其中: 财政拨款	414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3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	年度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4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 development 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